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家長委託教師協助子女在校用藥辦法

112年9月7日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一、實施目的：

- (一) 確保本校學生生病時用藥安全。
- (二) 明確告知班級導師用藥方法與時間。
- (三) 維護本校學生身體健康與安全。

二、實施辦法：

(一) 教師協助學生在校用藥說明

1. 本校教師並未具備醫療執照，不可代替家長直接餵藥，但為確保學生用藥安全，避免危害其身體健康，如學生需在校服藥，請家長詳閱本辦法及注意事項並配合辦理，家長委託教師協助子女用藥前應事先填妥「在校用藥約定書」夾附於聯絡簿內，並由學生自行保管藥物，服藥前交予班級導師，以提高用藥安全性。
2. 學校接受家長委託之學生用藥，僅限於合格醫療院所醫師所開立之處方藥物，非經醫師所開之藥物，如坊間秘方、成藥、草藥等，一律拒絕代為協助給藥。
3. 教師僅受託協助家長監督學生用藥，善盡提醒之責，不負餵藥之責，學生如發生服藥後之副作用或出現其他不適反應，需請家長自行負責，教師不負任何醫療責任。
4. 「在校用藥約定書」為用藥憑據，為確保用藥安全，未填寫「在校用藥約定書」或無法辨識之個人藥品，班級導師將不提供監督用藥之協助。
5. 請家長確實填寫「在校用藥約定書」以書面詳細述明告知班級導師用藥細節（如：用藥學生姓名、用藥原因、用藥日期及時間、用藥劑量與用法-藥粉或藥水、其他注意事項等），並由家長簽名，以利教師核對協助學生正確用藥，避免發生誤用意外。
6. 教師協助學生用藥應注意事項：檢視「在校用藥約定書」及藥物內容，不隨意接受家長口頭託藥，不給成藥。

(二) 適當之藥物儲存

1. 請家長自行備好一日藥量（含藥水）一併裝袋交由學生自行保管，勿將所有藥劑全數帶至學校，以避免誤食或因忘記將剩藥帶回致中斷用藥。
2. 當日份藥物由學生自行保管，置於非其他學生能隨意取得之處，避免誤食。
3. 若有須冷藏之特殊藥品，請另註明「需冷藏保存」，清楚標示班級、座號、姓名後妥善裝袋，暫存健康中心冷藏，並於用藥前領回。

(三) 學生正確服藥方法

1. 學生每次服藥前應三讀五對（細心遵照此原則可避免誤用藥物）：

◎三讀即：取出藥物核對「學生服藥約定書」、取用藥物時、放回藥袋時。

◎五對即：藥物對、劑量對、時間對、方法對及給對人。

2. 用藥時應避免其他學生圍觀，一次只監督一位學生服藥，可減少錯誤發生。

3. 學生服藥後，教師仍應觀察學生服藥後反應，如有身體不適或嘔吐情形，應立即通知家長。

(四) 其他注意事項

1. 學生如出現下列不適症狀，請班級導師務必規勸學生在家休息，以防傳染與交叉感染，並可及早康復。

◎發燒、嘔吐、下痢、患有流感等。

◎腸病毒、麻疹及疹子消退時、水痘結痂時及腮腺炎等。

2. 當學生症狀較輕微或痊癒後上學，請務必告知教師有關藥物、飲食、衣著等配合注意事項。

3. 若學生於校內出現臨時狀況，校方應立即通知家長接回就醫。

4. 每學期初學校將上述用藥辦法及注意事項、用藥約定書公告於校網首頁，供家長參考及下載填寫。

三、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後決議，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家長委託教師協助子女在校用藥注意事項

112年9月7日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確保學生用藥安全，家長如需委託本校師長指導學生在校用藥時，請家長務必詳細填寫「在校用藥約定書」，並與班級導師做密切溝通。
- 二、學校接受家長委託之學生用藥，僅限於合格醫療院所醫師所開立之處方藥物，非經醫師所開之藥物，如坊間秘方、成藥、草藥等，一律拒絕代為協助給藥。
- 三、請家長確實填寫「在校用藥約定書」，以書面詳細述明告知班級導師用藥細節（如：用藥學生姓名、用藥原因、用藥日期及時間、用藥劑量與用法-藥粉或藥水、其他注意事項等），並由家長簽名，以利教師核對協助學生正確用藥，避免發生誤用意外。
- 四、藥品之保存安置有其專業標準及特殊性，學校或教師一律不負保管藥品之責。
- 五、「在校用藥約定書」以一次一張為原則；學生如有長期用藥需求者，請檢附醫師處方簽，則當次「在校用藥約定書」有效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學期中如有換藥、劑量改變情形，請另行填寫新「在校用藥約定書」；學期更換時，亦請家長主動填寫「在校用藥約定書」，以告知學校老師新學期之用藥需求。
- 六、倘學生個人知覺意識清晰、有自主行為能力者，教師只善盡提醒之責、不負餵藥之責。
- 七、教師監督協助學生在校用藥後，請持續觀察學生當日之健康狀況，以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 八、受委託教師如因公差事病例假、補休或休假時，請主動告知職務代理人，以協助完成家長請託之事宜。
- 九、「在校用藥約定書」格式可參考附件，亦可自本校網站處室公告區下載。
- 十、本注意事項併同用藥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後決議，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親愛的家長，您好：

依照教育部及新北市衛生局規定，家長委託教師協助子女在校用藥必須填寫『學生服藥約定書』，請您確實填寫，詳細告知班級導師用藥細節（如：用藥學生姓名、用藥原因、用藥日期及時間、用藥劑量與用法-藥粉或藥水、其他注意事項等），並請您親自簽名，以保障學生用藥安全～學生身體健康需要你我共同守護，感謝您的配合，～

◎說明：

1. 本校教師並未具備醫療執照，不可代替家長直接餵藥，但為確保學生用藥安全，避免危害其身體健康，如學生需在校服藥，請家長詳閱本校「家長委託教師協助子女在校用藥辦法及注意事項」並配合以下事項：家長委託教師協助子女用藥前應事先填妥本約定書夾附於聯絡簿內，並由學生自行保管藥物，服藥前交予班級導師，以提高用藥安全性。
2. 學校接受家長委託之學生用藥，僅限於合格醫療院所醫師所開立之處方藥物，非經醫師所開之藥物，如坊間秘方、成藥、草藥等，一律拒絕代為協助給藥。
3. 教師僅受託協助家長監督學生用藥，善盡提醒之責，不負餵藥之責，學生如發生服藥後之副作用或出現其他不適反應，需請家長自行負責，教師不負任何醫療責任。
4. 本約定書為用藥憑據，為確保用藥安全，如未填寫「在校用藥約定書」或無法辨識之個人藥品，班級導師將不提供監督用藥之協助。

◎貼心叮嚀：

1. 請家長自行備好一日藥量（含藥水）一併裝袋交由學生自行保管，勿將所有藥劑全數帶至學校，以避免誤食或因忘記將剩藥帶回致中斷用藥。
2. 當日份藥物由學生自行保管，置於非其他學生能隨意取得之處，避免誤食。
3. 若有須冷藏之特殊藥品，請另註明「需冷藏保存」，清楚標示班級、座號、姓名後妥善裝袋，暫存健康中心冷藏，並於用藥前領回。

※謝謝您的配合，孩子安全的用藥，需要你我共同協助。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家長委託教師協助子女在校用藥約定書

本人茲同意委請學校協助_____年_____班_____學生於在校期間服用藥物。若學生不願服用藥物並經學校勸導無效，以致學生健康有所影響，或學生用藥後有任何不適反應或副作用，其權責將由本人負責。

服藥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上午_____時 中午飯前/飯後 下午_____時

服藥原因：流行感冒 腸胃炎 其他_____

服藥內容：藥(粉、粒)，劑量_____包，包裝紙顏色_____

藥水，劑量_____cc，_____大/小格 紅包 其他

服藥時段：早上早餐前 早上早餐後(午餐前) 午餐後 午休後 其他(_____)

使用方式：內服 外用 需冷藏

其他注意事項：_____

學生家長：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